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3號

再 抗 告 人 吳家豪

王品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

再 抗 告 人 曾威郡

廖乙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芳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0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請求再抗告人連帶給付，原裁定廢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民國115年2月25日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新北地院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吳家豪、王品杏提起再抗告，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有理由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再抗告之效力，及於同造之曾威郡、廖乙蓉，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。

二、相對人以再抗告人為被告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再抗告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2萬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再抗告人應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本案辯論終結日止，每月連帶給付5萬3,101元。新北地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690萬6,152元，並命相對人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萬3,308元。

三、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新北地院就相對人上開聲明(二)，似認屬聲明(一)附帶請求之利息，而僅就起訴前（計45日）者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然相對人於聲明(二)末句另記載

「原告受詐而至今仍按月支付之貸款利息」，其於事實及理由欄復敘明因遭詐騙而向銀行貸款多筆，致每月需繳納利息5萬3,101元，亦屬其受詐之損失等語，似係請求其因遭詐騙致每月應繳納銀行之利息。相對人該項聲明之真意不明，且關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或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之問題；另其請求計算「至本案辯論終結之日止」，所指為何，亦有不明。新北地院未予闡明，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非妥適，宜由該法院闡明及職權調查確認之，以維當事人審級利益等情。爰將新北地院裁定廢棄，發回該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此為避免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，動輒將事件發回下級審命更為裁定，致影響事件之終結，乃明定抗告法院「非有必要」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該條所稱之必要，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，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，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。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並無困難，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造成發回程序之不利益，即屬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而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(二)原法院既認定相對人起訴聲明(二)係請求定期給付，或附帶請求利息，真意不明，法院應予闡明釐清後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節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法院就該闡明及釐清聲明內容並無困難，即應自行調查，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無發回命更為適法處理之必要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逕予廢棄發回，顯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之錯誤，且屬與公益有關之重大程序瑕疵事項。再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乃本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

第475條但書規定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不當，再抗
告人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蔡 惠 如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